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0469	分类:	医政医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2 月 13 日
标题:	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进一步加强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防办发〔2020〕39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2 月 14 日

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进一步加强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吉防办发〔2020〕39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开发区、长春新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，为有效遏制疫情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切实加强全省医疗管理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规范患者省外转诊管理，坚决防止疫情输出

疫情期间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“内防扩散，外防输出”的总体要求，各地、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患者跨省就医管理工作。对于确因病情需要，必须要转诊至省外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，办理转诊手续时，医疗机构要仔细询问患者是否有外省旅居史或确诊（疑似）病例密切接触史，结合临床表现、实验室检查、肺部 CT 检查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，排除新冠肺炎后，才可出具相关转诊手续。

二、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机构诊疗工作

（一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坚决落实属地化责任，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民营医疗机构，尤其是门诊部、诊所等医疗机构的防控工作管理，切实加强检查指导。开诊医疗机构要规范开展诊疗服务，严格落实新冠肺炎防控各项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医疗防护工作。

（二）开诊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《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执行预检分诊制度，加强就诊患者的问诊和体温检测。并按照《关于做好发热患者闭环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吉卫明电〔2020〕38 号）要求，对发热患者，要由专人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，如医疗机构未设置发热门诊，要与辖区内就近的发热门诊建立联系机制，及时登记患者信息，安排专人送至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三）各开诊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、按照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《院感防控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要求》《关于做好

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做好医疗机构院感防控，加强医疗废物管理，有效防止疾病传播。

三、维护疫情期间正常医疗秩序

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情况做好评估，确保开诊医疗机构符合各项防控要求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保证门（急）诊开诊时间和提供正常诊疗服务，保持正常医疗秩序，不得以疫情等各种借口推诿、拒绝患者就诊和住院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的发热门诊，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必须即刻整改到位。

四、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治应急预案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级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机构要根据当地疫情发展趋势做好研判，提前做好收治患者所需病房、医护人员和设备等的贮备工作，并制定应对新冠肺炎病例增加的应急预案，确保有能力应对疫情升级的突发情况。

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0年2月1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